

北京
朝陽大學
旬刊

報學之業商濟經治政律法究研

日五廿月八年四十國民華中
行發部版出學大陽朝京北
類紙聞新爲認號掛准特政郵華中

目 要

論 說	爲責善於檢察官者進一解	專法二 張樂山
譯 述	物權的請求權之性質	專法二 王材固
專 件	攝然大波之日本稅制整理案	本校派赴日本留學 胡長清
	農商部提交閣議之工廠法草案	

第 三 年
第 十 二 期

本社啓事一

本刊暑假時期仍照常出版如有投稿或請求交換雜誌書報以及交換廣告等函件請照常寄交北京汪家胡同朝陽大學旬刊社接收

本社啓事二

本刊爲專門研究法律政治經濟商業之學報茲爲本校同學研究學術之方便起見擬於本刊刊尾添附參考書籍之介紹並略加批評海內外書店或個人如有關於上項著述見寄者本社甚願爲之介紹

本刊下期要目預告

論說

共犯之商權（續）

英國在華之經濟侵略與中國財政（完）

譯述

掀然大波之日本稅制整理案（完）

專件

農商部提案閣議之上敝法草案（完）

專法二 王材固

大經三 陳振鷺

胡長清

北京朝陽大學旬刊第三年第十二期

論說

爲責善於檢察官者進一解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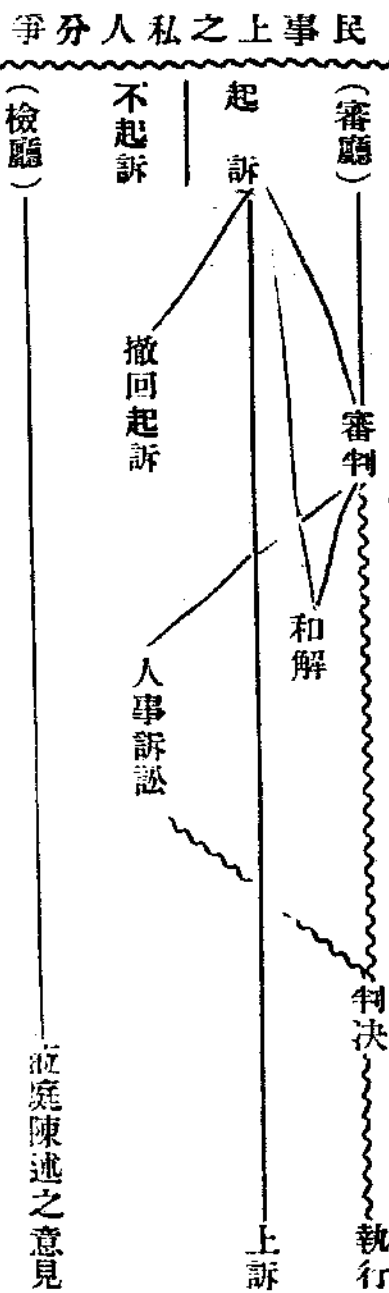
專法二張樂山

年來檢察制度之存廢。已成全國熱烈討論之問題；顧主廢派既無健之主張。而主存派亦無澈底之研研；今則寂然無聲矣；其原於滬案發生。國人咸集視線於外交之一點。對此司法問題已不感討論之必要；言者雖欲曉曉其詞實恐不能博閱者之錦注；故遂爾而息也。——然；今日之外交問題實以收回法權一事爲最重要。而全國劃一之法典又急需製成不容或緩。故檢察制度之存廢問題於百忙仍當加以討論以備立法者之參考。愚曩日曾在祖主存派。惟關於保存之限度。則互有出入；茲因極端保存說稍有潛勢力之存在。而其說之恍惚謬誤亟應糾正。特廓而闡之於此。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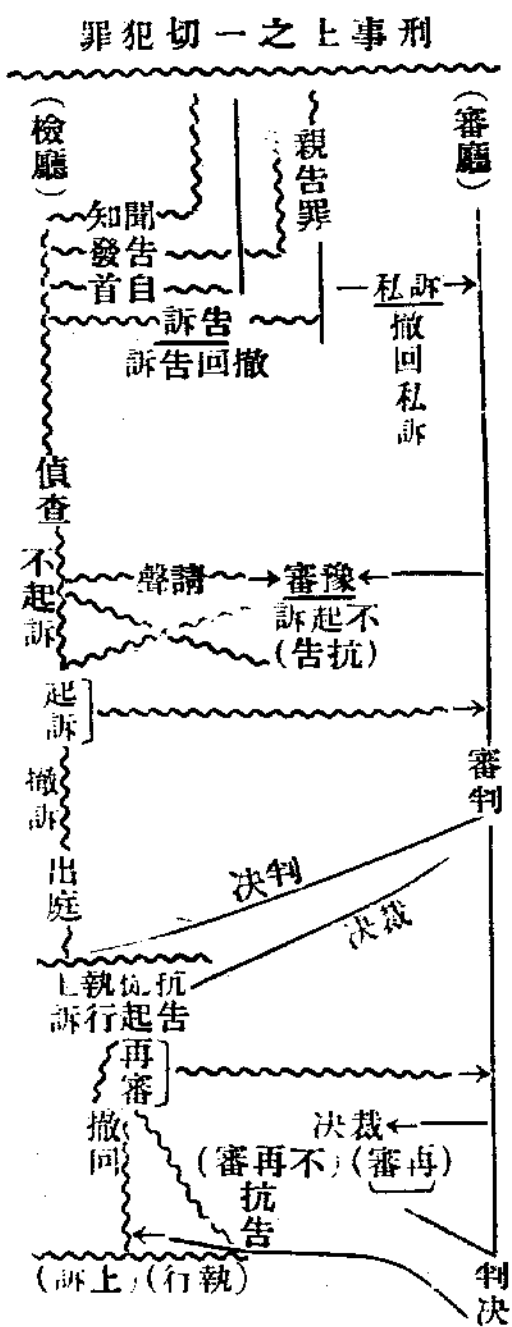
邇來保存檢察制度之極端說者。如高翔許權輩（原文分載法律週刊及法律評論）；其立說之階段。皆首贊揚檢察制度之完美；次警告察官不盡職之爲害；末預言檢察官能盡職之勝利。換言之；即（一）對於制度。輸其崇拜之誠；（二）對於官吏。加以問罪之師；（三）最後復頌一「不可曠職」之無上命令也。……然則說者亦未免有所惑矣！夫人之好善。誰不如我？我所欲言。或猶未若人之所知之詳！天下之事唯知之詳者唯能行之盡；其所以知而不可行者必有苦之以難能者在也。今日我國之檢察制度實亦有苦察察官以難能者在……何在乎？在

乎職務之領域過大！……淺見者每以審廳兼理民刑各案而檢廳僅理刑事案。遂謂「檢廳職務之領域較審廳為小，不知究其實際殊人謬而不然也。試以圖說之如次（依現行條例）」

(1) 審檢兩廳在民事上之職務的分野圖說



(2) 審檢兩廳在刑事上之職務的分野圖說(地方廳為第一審)



就右列兩圖一詳其內容。得爲下列二項之論斷。且可以證明吾言之不悖於事實也。

(一) 審檢兩廳事務之繁簡實足相抵。此項可分兩段說明之；

(1) 刑事案件多於民事案件。——如第一圖。私人分爭不必皆起訴也；起訴以後又可以任意和解或撤回私訴。刑事方面則不然！如第二圖一切犯罪無一不需費過偵察；起訴以後又絕對不許當事人自由和解。自審判開而之日起原告亦無撤訴之權，況吾國司法情形。刑訴附帶私訴者其例少；因民事而引起刑事者其例多；充其量則刑事案件數必倍於民事案件數無疑，（近見法權討論張會長調查全國司法後之建議書中。報稱某某數廳。審廳方面民事案件數僅四五案或七八案。而檢廳方面之刑事案件數少則十一二案多則二十案，又某審廳民刑各案不過四五十件。刑察廳受理之案則多至一百二十餘件。此足證予言之不謬矣。自大赦令頒布以後。刑事案件陸減。此係例外。）此刑事案件多於民事案件之說也。(2) 檢察事務多於審判事務。——就前列兩圖而統觀之。審判廳於起訴以前並無絲毫責任；而判決以後略第一表所列未費上訴之民事案件需執行判決外。其費提與上訴者本級審判廳即可姑置不問，檢察方面則不然！如第二表。檢察廳於未起訴前須負偵查一切犯罪之責任；而審判終結以後或提起上訴或執行判決或提起再審三者必居其一；即當審判之際。檢察官一方攻擊被告一方監都推事。其事務之繁亦不減於審判官，此檢察事務多於審判事務之說也。吾此兩段說明如大謬。則審判廳兼理民刑各案之與檢察廳專理刑事案件。其事務之繁簡不惟足以相抵。而檢察事務或且較繁於審判事務也，可以不煩言而解矣！

(二) 檢察廳較爲審判廳職務之領域爲大。此節可以一語明之，即「審判廳職務之領域以依法起訴之案件爲限，檢察廳職務之領域及於刑事上一切犯罪之全部」是也。審判廳採糾問主義。不告不理，檢察○採彈劾主義。不

告亦理；審判○乃被動的。恆端坐以待事之來尋；檢察廳乃自動的。尋人而探事之究竟；審判廳於依法起訴以外之事件絕不軍問；檢察廳對其理轄區域以內一切刑事上之違法行為無不負有偵查檢舉之使命；如此則檢察廳職務之領域實較審判廳職務之領域為大。又何待不佞之曉曉多言哉？

然則說者之惑可以解矣！檢察官非神人也；既不能作億萬化身徧佈於鄉鎮村落之中以窺伺民衆行為之違法與否；又不能以多金廣耳目使他人代布於鄉鎮村落之中以刺聽民衆行為之合法與否而為報告；則檢察官雖欲盡職。其職果何由盡？退一步言。檢察官實有作化身置耳目之可能。而其事務之繁已如前述。今更加以多事則檢察官雖竭力以求盡職。其職又焉能盡？況以現制而論。檢察官之員額雖經概括之規定而實際只許少於同級審判廳合議庭推事之員額；茲更俾以繁難；微論檢察官之職務無由盡而且不能盡也。借曰能之。亦非事理之平？故說者與師問罪。愚固不敢妄攪說者之鋒；而劃金分職。竊不能不致憾於立法之際；居今日而設檢察制度。不欲保存則已；如欲護存。則必加以相當之改善而後利可見而弊可除；所謂「原則保全而第真善於檢察官」即可美滿。誠非不所佞敢附和者也。致其改善之計劃。予當別有論茲姑不贅

民十四，七十九，於本校新宿舍

物權的請求權之性質

專法二王材固

一

物權的請求權 Dingliche Ansprüche。一稱物上請求權。一稱物上訴權。一稱對物訴權。名稱雖異。要而言之

。由物權而生之請求權。(中島博士釋義物權一五頁參照) 詳而言之。使由侵害而生之權利狀態。回復於侵害前爲目的。與物權者對於侵害人之請求權也。(唾道博士物權總說大正五東大講三四頁) 考其內容。實包括所有物返還請求權。妨害除去請求權等而言。故其種如何。類要件如何。相對人之制限如何。消滅之原因如何。遂密草究。紛無頭緒。茲特舉物權的請求權之性質之一端。先爲陳述。其餘各項。請俟異日。

二

物權的請求權爲對於侵害者回復原狀之請求權既如前述然就對於特定人請求一定之作爲或不作爲之點觀之與債權的請求權頗相類似然潛心考察區別井然縷述於左

一 目的之差異 債權的請求權爲權利之利益以移轉義務者之財產爲目的物權的請求權請權者以除去其物體上行使之妨害爲目的非財產之移轉乃權利之維持(石坂博士債權上三九頁參照)

二 效力之差異 物權的請求權由物權本質上當然發生之結果故有優先及追及之效力債權的請求權乃基於法律之規定及當事者之意思而發生無如物權的請求權有優先等效力(日本霜山學士物權法一二頁參照)

三 效果之差異 債務者破產時有債權的請求權者祇得與一般債權者同受清償於破產財團至有物權的請求權者則刪得依別除權等優先於一般債權人清受前償(石坂博士債權上三九頁參照)

總之債權的請求權者對不法行爲者請求損害賠償之權利物權的請求權者因他人侵害而生之事實請求回復權利內容之狀態也

物權的請求權與債權的請求權之不同既屬瞭然物權的請求權之性質究屬何若學者討論有以之爲債權者有以之爲準

債權者有以之爲獨立權利者龐雜不一茲舉於後逐次加以評論焉

三

債權與債權的請求權不同（參石坂博士日本民法三〇頁以下中島博士釋義一卷六三頁 Oertmann, Komm, II S. 2; V. Tuhr, Allg. Teil S. 241; Standinger Reztler, S. 585; Regelsbarger, Pandekten, § 52; Langheineken, Auspr. S. 24; Erome, Sys. I § 39;等）學者遂有以物權的請求權之性質爲債權者（參日本川名博士物權要論三頁松本博士人法人及物六九頁橫田氏物權法九頁 Wendt, Arch. ZrPrax. Bd 100 S. 256 fg. 388 fg; Siber, Rechtszwang, S. 139, Easack, § 80 I 3; Biermann, B. RS 109;等）其說曰由所有權而生之請求權謂之物權的請求權因第三者侵害其所有權而發生與所有權分離獨立於特定當事者間使其以特定之給付爲目的與債權之性質相同故物權的請求權不外債權然物權的請求權非自始特定乃物權被侵害時始成特定故直以債權說明物權請求之性質未見其當茲將其差異之點叙明於左

一 物權的請求權常以物權之回復原狀爲目的僅在其範圍內存在債權以受利益於債務者爲目的前者之目的爲固有後者之目的非固有

二 物權的請求權常有從屬之性質不能與物權分離存在不能與物權分離讓與至債權則以獨立之性質爲原則

三 物權的請求權常基於法律之規定而發生乃物權性質當然之結果至債權之發生則因當事者之意思

四 物權的請求權之效力強有絕對之性質債權則僅有相對之效力故其結果懸殊

由是觀之物權的請求權不能適用關於債權之規定如消滅時效債權讓與免除更改代物清償債務承任等尤互相牴牾是

以物權的請求權之性質爲債權者陳腐之談無稽之語其不當也毋待言矣

四

物權的請求權之性質非債權既如上述於是學者中又有以準債權說明之者其根據猶着眼於特定人之請求權之點謂與債權酷似限其性質所許可類推適用債權法之規定（菅原博士民法總論一〇九頁鳩山博士債權法總論及法學協會雜誌三五卷一號一一六頁參照）日本仙臺區會爲判決日物上請求權非如債權以特定人爲要素乃以對於物權之侵害爲要素當追隨妨害之所在主張請求權者非當初受侵害者乃現受侵害之物權享有者對之負義務者非當初爲侵害者乃現爲侵害者（大正四年八四九號同年三月二〇日判決）是物權的請求權既非以特定人爲要素其着眼之根據即已喪失乃謂爲準債權者不過債權說之遁詞換湯不換藥理論究非可通況今茲物權與債權之區別既爲學者之所公認乃欲以債權說明物權之效力恐終未見其可也

五

物權的請求權之性質既非準債權然果爲獨立之權利否學說有二主張非獨立存在說者曰物權的請求權不外他權利之效力如所有物之返還請求權非獨立之權利乃所有權之一作用與所有權自體同消滅者（日本大審院大正五年十三號同年六月二三日判決富井博士民法原論總則一一四頁三〇博士物權提要一七頁參照）主張獨立存在說者曰物權的請求權非所有權與所有權分離而獨立存在乃物權之動的狀態成一種之權利關係（日本東京控訴院大正二年不一三四號同三年二月二五日判決中島博士釋義物權一六頁坂島博士物權明大講萬三六頁參照）二說各具見解然潛心討論遂密覈究終以後說爲宜何則物權的請求權雖由物權而發生然發生之後已成一種獨立之權利關係嚴格論之與債權

與債權的請求權之差異相同故簡單精確而言以之爲獨立存在之權利尤爲當也

六

由是觀之物權的請求權之性質既非債權又非準債權乃獨立存在之一種權利故可與本權分離讓與（未弘博士物權法五四頁參照）德意志民法九百三十一條明定之德國學者中猶有主張無制限而可單獨讓與者（Regelsberger, Pandekten, 1893, § 52 IV 1, Oertmann, Ziv. A. 113, 51 fg. Biermann, Kamml. C. Zu. § 985 BGB. Enneccerus, elhrbuc h. I, § 204 I C, Hellwig, Auspruch, S 31 fg 參照）惜吾民草雖採德利而未明爲規定至爲缺點

物權的請求權固爲獨立存在之一種權利然不過表明其性質之狀態進而言之其性質之意義如何據吾人之所觀察既認物權之請求權爲特種獨立之權利則請求權即法律關係也詳言之即法律規定之生活關係而權利主體之人對於人或物之關係也蓋物權之所以有物權的請求權的乃因物權之侵害而發生救濟物權之效力而成立是物權的請求權乃確定私權之一方法而屬於訴權之範圍故精隨言之物權的請求權實有訴權之性質而爲獨立存在權利之一種學者或名之曰物上訴權良有以也

以上謹就管見敷陳是否有當猶望海內賢達引而教焉

一九二五，六一五，於朝大。

譯述

掀然大波之

日本稅制整理

長清

日本七月三十一日閣議因審議稅制整理問題憲政友友兩派鬧僚了起衝突 憲政閣僚主張稅制緊縮政友閣僚主張地租委讓 結果提出辭表加藤聯立內閣於此告終本月一日加藤高明氏復拜組閣之命政友三閣僚悉遭摒除向以憲政會之片岡早速江木三氏代之時人稱爲憲政內閣云本案現於政府方面固無問題惟能苦於本屆 第五十一次 帝國會議安然通過尙屬疑問特將該案原文譯載如左

稅制整理方針

此次稅制整理於歲入不顯著增減之範圍內期下列三者(1)改正租稅體系計負擔均衡之理論(2)稅務行政實行上之便否及(3)顧慮現下財政經濟之實況互相調和大體於左記各項方針之下立整理案

第一 直接國稅之體系大體是認現在制度以所得稅爲補完稅之中心而於地租營業稅加以適當改善存置之新創設輕度之資本利子稅家屬稅爲國稅不徵收之使爲地方之財源

第二 爲鞏固事業基礎助長產業發達及力圖負擔均衡爲左列改正

一 撤廢法人留保所得之累進課稅課最低率百分之五之比例稅因之生若干減收

二 改正營業稅依外形標準之課稅法對營業純益比例課稅同時對現在之營業稅收入為若干輕減

三 改正地租之課稅標準為貸貸價格對田。地租行相當之減稅（依貸貸價格之課稅擬自大正十七年度施行以前之經過法另定之）

第二 為輕減中流以上多數國民之負擔舉社會政策的效果為左例改正

一 所何稅之免稅點由八百元提高為千元百元

二 設地租免稅點（免稅點先限於田畑一市町村內之地價二百元採用貸貸價格之課稅法後依貸貸價格設免稅點其限度未定）

三 營業稅之免稅點比準前二者為營業純益四百元

四 提高相續稅之免稅點家督相續五千元遺產相續千元

五 免除綿織物消費稅全廢通行稅醬油稅自家用醬油稅賣藥印紙稅

第四 採務避新稅之方針但為整理租稅體系使得負擔均衡或擁護其他租稅稅源且填補因廢減租稅歲入之減少徵收

列二種新稅

甲 資本利子稅 課百分之二之比例，

乙 清涼飲料稅 一石十元

第五 為填補依第二項及第三項歲入之減少於前項新稅外行左例擁稅

甲 相續稅 家督相續之課稅財產逾四萬元者適當增率逾五百萬元者最高課百分之十三其他準此增率

乙 酒造稅 清酒一石三十三元增爲四十元其他準此增茲

丙 酒精及酒精含有飲料稅 准清酒增率

丁 麥酒稅 一石十八元增爲二十元

第六 不新計畫專賣事業

第七 因減免直接國稅歲入之減少採用增收直接稅以爲填補之方針其不足額擬以關稅改正之自然增收充之

基於間接國稅之整理其和除不足額之填補方法尙在考究中擬俟財政計畫立憲時決定之

整理綱要

就直接國稅以一般所有稅爲中樞現行地租及營業稅加以適當改正外創設資本利子稅（家產稅爲地方。一般的設定之）爲整理稅制體系其他直接國稅及間接國稅大要改正如左

一 所得稅（1）廢止法人留保所得之累進的課稅不爲留保所得與配當所得之區分對其合計所得比的課稅（2）同

時對於同族會社嚴重取締（3）提高個人所得之課稅最低限爲千二百元

二 地租（1）改課稅標準爲賃賃價格（2）對於田畑設課稅最低限擬於兩給年間調查終了自大正十七年度依改正

法徵收地租於新法未施行以前以輕減農民負擔之目的比田畑稅率減地價百分之一（北海適地價分之。七）田畑地

。未滿二百元者免稅

三 營業稅（1）改課稅標準爲純益（2）應課稅之營業體如現行法（3）課稅最低限爲純益四百元（4）較現行稅額

幾分輕減

四 資本利子稅 於地租及營業稅之權衡上對於配當金以外之資本利子（包含國債利子）創設資本利子稅課百分二之比例。

五 相續稅（一）課稅最低限養費相續五千元遺產相續千元（二）稅率相當提高

六 通行稅 自大正十五年度廢止

七 醬油稅（自家用醬油稅同）同上

八 賣樂稅 同上

九 織物消費稅 對綿物免稅自大正十五年度實施

十 酒稅（麥酒稅酒精及酒精含有飲料稅用） 麥酒約四成其他約二成之增。自大正十五年度實施之（麥酒一石稅率十八元增為二十五元清酒一石稅率三十三元增為四十元）

一一 清涼飲料稅 對於含有碳酸瓦斯之清涼飲料創設清涼飲料稅每一石為十元之增稅自大正十五年度實施之

（未完）

專 件

農商部提交閣議之工廠法草

農商部近鑒我國工潮日益擴大亟宜釐訂一雙方兼顧之法規以消隱患前所擬定之工會條例草案正在咨商各主管機關意內交等部已先後咨復表示贊同聞農部已將工廠法草案擬訂十四章共五十二條日內即提交閣議公決如無異議即可施行茲其原文如下

查我國工界近年以來每因待遇問題發生罷工風潮隱患所伏至爲可慮亟宜由政府厘訂一種工業法規尅期實施俾廠主與勞動者皆了然自己地位恪盡自己義務不至彼此誤會有危會安甯且以對外關係而言自華盛頓第一次保工會以後國際勞工局屢次函請訂定工廠法令亦不宜長久稽延致失信用惟我國實釋力在萌芽生計日見困難對於國際協約如時間限制年齡限制項不能不加以慎重考慮茲經審度本國現狀參酌列邦成規擬訂草案十四章共五十二條其一時不易實施者或附以例外或暫予緩行期於保護勞工之中河禹維持實業之意特行提出仍希公決

工廠的草案

第一章 總則

第一條 本法適用於具備左條件之工廠

(一)平時使用職工在五十人以上者

(一)凡含有危險性質或有害衛生者不適用本法之例外工場另以敕令定之

第二 凡在本國領域內設立合於第一條所定外國工廠准適用本法之規定前項規定由該管行政官署隨時通知遵守

第二章 年齡

第三條 男子非滿十二歲女子非滿十四歲廠主不得雇用之但在本法施行以前業經雇用之職工男子滿十歲以上女子滿十二歲以上者許其繼續雇用

第四條 男子由十三歲至十七歲為幼年工滿十七歲以上為成年工

第五條 幼年工及由十五歲至十八歲女工只能從事輕便工業

第六條 外國工人之年齡以各該本國法為準據

第三章 時間

第七條 幼年工及女工每日工作除休息時間外不得過八小時成年工每日工作除休息時間外不得過十小時同一職工同日在兩個以上工廠工作時其時間應統算之遇有災變及其他緊急情事發生時得由行政官署暫將第一項規定停止雇用

第八條 因特別情形前條之規定確有定碍時於本法施行後十五年以得由廠主詳具理由呈請主管機關核給二小時之延長

第九條 在某還間內因臨時必要欲將工作時間稍加延長時得由廠主隨時詳具理由呈請行政官署核給二小時以內之延長但其期間一個月以內不得過七日

第十條 在某期間內因時節關係欲將工作時間稍加延長時得由廠主預先許具理由呈請行政官署核給一小時以內之延長但其期間不得過該時節三分之一

第十一條 廠主不得令幼年工及女工從事於午前十時至翌日午前四時之工作

第十二條 因特別情形必須夜間工作或必須加添夜班趕速工作及必須採用晝夜輪班制度之工廠自本法施行後十五
年內不適用前條之規 前項工廠之種類另以敕令定之

第四章 休息

第十三條 廠主對於成年工至少應月給予二日之休息對於幼年工及女工據少應每星期給予一日之休息遇有災變及其他緊急情事發生時得由行政官署暫將前項規定停止適用

第十四條 廠主對於職工應每日給予一次或數次之休息前項休息時間之總計每日至少應在一小時以上每日工作時間不足六小時得將休息時間比照縮短

第十五條 凡特種工廠有必須採晝夜輪班制度者應將職工班次至少每十日互換一次

第十六條 具有第九條或第十條情形且經行政官署核准延長工作時專之工廠在其核准期間內得不適用第三條規定

第五章 工資

第十七條 職工之工資應全部付給通用貨幣不得以物品抵折

第十八條 工資之付給應有定期至少每月付給一次

第十九條 因特別情形暫將工作時間延長時應由廠主按照時

間加給較優工資

第二十條 廠主對於職工不得由工資內預先扣存若干為違約或損害償賠等用之款

第二十一條 爲職工貯蓄或爲職工各種利益起見扣抵工資之一部分時不適用第十七條之規定但事前應詳擬辦法呈由行政官署核准

第二十二條 職工解雇或死亡時廠主即將該職工所應得工資全數付給本人或其遺族並將所存儲金一併發還

第二十三條 遇有婚喪急需費用經職工請求預付兩個月以內之工資或請發還所存儲金之一部分或全分時廠主應酌量准許

第六章 待遇

第二十四條 廠主對於職工應當尊重其人格

第二十五條 廠主應遵照保險法豫爲職工保險在保險的未施行以前應由廠主酌量情形擬訂撫卹規則呈請行政官署核准

第二十六條 廠主應擬訂獎勵金及養老金辦法呈該行政官署核准

第二十七條 廠主對於失學職工應予補習並負擔其費用關於職工教習補習理的另以法令定之

第二十八條 廠主對於職工衛生應加以相當注意

編輯處 朝陽大學旬刊社
 印刷處 朝陽大學印刷部和記
 發行所 朝陽大學出版部
 電話東局一三七

報價表

期數	報價	郵費	共計	附註
每旬一冊	四分	五厘	四分五厘	日本郵費照國內計算其他各國生年概加二元
半年拾貳冊	四分	六厘	四分六厘	
全年二十四冊	四分	八分	四分八分	
	四分	一角二分	四分一角二分	

廣告價目表

等次	地位	全面	半面	四分之一	八分之一
優等	封皮裏面	十元	六元	三元	一元五角
上等	正文前	六元	三元	一元五角	一元
普通	正文後	三元	一元五角	一元	五角

以上價目均以一期計算凡登六期者九折登半年者八折登一年者七折關於法政經商各種著書除照章折扣外仍可減收以示優待

宜城李 忻先生著法理學研究論文叢書

第一冊 法形論

已出版 正價大洋二角五分

本書歷論各項法律構成之形體主張以判例法形為吾國最高之法律形式發明判例式的約法徵引宏富論旨新穎加以新式標點讀之明快並用銅版刊法律神像於卷首供讀者之瞻仰誠不愧法學界新出之傑作也

第二冊 思達木藥法律學說大綱

已出版 正價大洋二角

本書敘述現代法律學界之泰斗思達木藥博士之學說並與現今甚囂世上之無政府主義及馬克斯社會主義各家之法律思想比較批評頗中肯綮誠推為現代法律新思潮之大觀凡欲知法律之新觀念者不可不手置一編也

第三冊 社會法學派

最新版 正價大洋三角

本書歷敘社會法學派如何構成如何運用主要各家之見地如何最後主張批判的社會哲學之法學派應為該派立論之基礎卓識偉見清有會心現代法律思想側重社會觀念立法主義己入社會本位時期則社會法學之研究誠為吾人不訂缺之知識本書尤叮嚀言之好學深思之士必欲先睹為快也

北京琉璃廠 公慎書局謹啓
電話南局四三〇